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4	6,071,100	6,354,340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285,000)	(1,629,2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未變現公允值收益/(虧損)		11,497,623	(40,081,422)
毛利/(損)		17,283,723	(35,356,282)
其他收入	5	41,765	26,685
行政開支		(11,207,982)	(5,522,222)
其他經營開支		(4,556,654)	(4,167,372)
融資成本	6	(24)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60,828	(45,019,191)
所得稅	7	-	18,600
年度溢利/(虧損)		1,560,828	(45,000,59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1,560,828	(45,000,5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之 每股溢利/(虧損)	9		
— 基本		0.10港仙	(3.31)港仙
— 攤薄		0.10港仙	(3.31)港仙

* 僅供識別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560,828	(45,000,59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660,000)	660,0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除稅項)	(660,000)	660,00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00,828	(44,340,59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00,828	(44,340,591)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28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420,000	6,4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27,000	22,200,000
	43,621,283	28,690,00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42,224	11,201,602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	3,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748,548	6,039,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92,571	1,078,712
	41,383,343	21,319,552
資產總值	85,004,626	50,009,552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30,200	1,359,600
股份溢價	48,838,530	20,476,643
繳入盈餘	61,305,993	61,305,993
股份付款儲備	6,133,463	701,240
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	—	660,000
累計虧損	(33,344,410)	(34,905,238)
股權總額	84,563,776	49,598,23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850	411,314
負債總額	440,850	411,314
股權及負債總額	85,004,626	50,009,552
流動資產淨值	40,942,493	20,908,2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563,776	49,598,238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當中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如有)列賬)而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股權變動分開。股權變動報表只包括擁有人交易之詳情，另將所有非擁有人之股權變動以單一項目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而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所有其他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個有關連之報表呈列。本公司已選擇以兩個報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歸屬條件只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屬非歸屬條件。倘一項獎賞因未能符合實體或交易對方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而未能歸屬，則將以註銷入賬。由於本公司並無訂立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付款計劃，故此修訂本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須對公允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以公允值入賬之項目之公允值計量須就以公允值確認之所有財務工具，透過採用三層公允值架構得出之輸入來源按類別予以披露。此外，現須就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以及公允值架構內各層間之重大轉撥進行期初與期終結餘間之對賬。

此修訂本亦釐清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及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之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規定。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事宜於財務報表附註3(b)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訂明實體應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獲得有關該實體項目之資料，以呈報其經營分部之資料。此有別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按其投資所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公司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並導致識別及呈列額外報告分部。此等經修訂披露事宜包括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示之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首次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所有修訂本。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之改動，惟概無修訂本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公司有四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洲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各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要簡述本公司各呈報分部之營運。

於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之股息收入或若干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之期內毛利／(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3.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及評估年內分部表現所獲提供有關本公司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791,100	—	—	5,280,000	6,071,100
分部業績	19,069,525	(7,064,902)	—	5,280,000	17,284,623
減值	—	—	(613,000)	—	(613,000)
利息收入					39,865
利息開支					(24)
折舊					(100,675)
未分配收入					1,000
未分配開支					(15,050,961)
年度溢利					1,560,828
分部資產	31,718,716	1,243,508	107,000	26,100,000	59,169,224
未分配資產					25,835,402
資產總值					85,004,626
分部負債	—	—	—	—	—
未分配負債					(440,850)
負債總額					(440,850)
資本開支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374,958
資本開支總額					374,958

3. 分部資料—續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1,074,340	—	—	5,280,000	6,354,340
分部業績	(35,040,721)	(5,595,561)	—	5,280,000	(35,356,282)
減值	—	—	—	(3,180,000)	(3,180,000)
利息收入					26,685
利息開支					—
折舊					—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6,509,594)
年度虧損					(45,019,191)
分部資產	9,383,191	8,308,411	1,380,000	26,100,000	45,171,602
未分配資產					4,837,950
資產總值					50,009,552
分部負債	—	—	—	—	—
未分配負債					411,314
負債總額					411,314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業務上投入任何資本性開支，故未有任何折舊或攤銷需要披露。

4. 營業額

本公司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出售股本證券	791,100	1,074,340
投資收入	5,280,000	5,280,000
	6,071,100	6,354,340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股息收入	900	—
利息收入	39,865	26,685
雜項收入	1,000	—
	41,765	26,685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24	—

7.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就二零零八年入賬之所得稅而言，其僅代表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600

除稅前溢利／(虧損)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0,828	(45,019,191)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八年：16.5%)	257,537	(7,428,1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600)
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3,506,376)	(875,603)
不可扣稅支出	2,552,507	4,667,792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711,187	3,635,977
產生自臨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	(14,855)	-
稅項抵免	-	(18,600)

概無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開支或抵免。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60,828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為45,000,591港元)。

9.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60,828	(45,000,59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6,619,726	1,359,600,00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0.10港仙	(3.31)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悉數獲兌換後，調整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能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再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60,828	(45,000,59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6,619,726	1,359,600,000
就以下項目調整：		
— 購股權	29,305,256	—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5,924,982	1,359,600,000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0.10港仙	(3.31)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100,000港元。本公司之政策為確保資金充裕以應付營運資金及投資活動所需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需要大量動用現有現金資源或須進行對外融資之資本承擔。

由於本公司於年結日並無長期借款，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本公司採取審慎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將利率及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故外匯風險甚微。

投資回顧

二零零九年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有多位深具豐富投資經驗人仕加入團隊，我們並更新投資方向，將投資目標集中在綠色保育投資上，同時持續強化現有的投資項目。為達到本公司的中長期回報目標，我們致力以盈利能力與可持續性兼具的綠色項目作為投資基礎，並挑選具潛力的證券投資機會來獲取穩定回報。

投資成果

受惠於二零零九下半年經濟復蘇，本公司之本年度盈利約為1,5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5,000,000港元)。主要是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約11,500,000港元之收益所致。

由於二零零九年經濟好轉，資金流入增加，推動中國經濟持續反彈，使同年中國融資租賃業和內需市場迅速恢復。本公司於內地拓展的綠色生物科技、有機農業及新興租賃等非上市投資項目，為本公司帶來淨投資收入(保證利潤)5,28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資產組合詳情，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前景

地球暖化，節能減排，經過數十年爭議，可惜的是耗費了許多時間，可惜的是大家日漸走向共識，共同希望能為我們的環境、我們的未來盡一分力。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亦致力參與其中，成為其中的一分子。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投資於對生態發展、經濟發展、社會發展三方面都有所裨益的項目上。我們在保育生態農業的投資方面，已取得一定的進展。該等投資主要是透過利用生物科技技術，進行土壤改良，在中國增加可耕地面積，加快綠色覆蓋，並著重農作物質與量的提升。

除了環境保育外，食品安全亦是大眾關切的問題。大量使用農藥、激素、抗生素，使我們日常食用的穀物、蔬果、肉食都響起警號。該等技術亦試驗在飼料上，並獲得良好的效果。飼養的禽畜可不再依賴激素和抗生素，仍能健康地成長，並能大幅提升禽畜的附加值。

另一方面，我們公司亦非常看好電動車產業。電動車產業仍處於起步階段，但在電池效能、電池管理、充電速度、光伏電源等領域都充滿龐大商機。我們正物色適合的投資對象，以我們團隊的投資經驗，夥拍更多的策略性合作者，共同開拓這個嶄新的機遇。

財務資源、借款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100,000港元。投資資產增加約14,000,000港元至約53,89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84,56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需要大量動用現有現金資源或須進行對外融資之資本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澳元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公司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結算日並無長期借款，故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零)。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4,498,405港元(二零零八年：3,201,645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訴訟

本公司並無待決之訴訟及法律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項下所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報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目。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刊登。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韋忠輝博士、蕭國強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